

## 附件四

# 招商章程（简章）

## 商户基本资质

1. 商户应依法设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具备实体经营或办公场所。  
如需资金清算，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未在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机构、公安机关和信用卡中心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记录；
2. 商户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商户注册1年（包括）以上且注册资金 $\geq$ 100万；
4. 经营范围包含广告业或广告服务、发布及代理资质；
5. 非保险类、中介类等。

## 准入条件

经过开放式招商窗口在有效期内提交完整真实的资质审核材料，且审核结果合格的商户。

## 退出机制

1. 经确认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合作资格的。
2. 被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过期的。
3. 对信用卡中心商务工作人员或其他员工进行商业贿赂，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捏造事实、诋毁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商户，造成恶劣影响的。
5. 确认合作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协议的。
6. 拒绝履行主要合作义务的。
7. 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的，或因违约造成信用卡中心严重损失

的。

8. 自协议完成签署日起,连续3个月未达到月进件3000的且经整改仍无法提升的。
9. 除此以外协议另有约定的。

## 结算方式

根据结算周期内新户首次发卡总量所在的区间对应的阶梯服务费进行结算。

## 商户权利

商户有权在协议完成签署前,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终止合作意向。

## 商户义务

1. 商户需确保所提供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2. 审核结果告知后,合格商户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协议签署工作。

## 商户责任

1. 因商户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材料缺失、延滞、错误等)而导致审批结果不合格或协议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签署的,一切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
2. 因商户触及协议相关条款或所约定的退出机制导致终止合作的,当年不再进行相关业务合作。